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6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 志 偉

原 審

選 任 辯 護 人 王 東 山 律 師

林 孝 甄 律 師

周 耿 德 律 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 正 楷

原 審

選 任 辯 護 人 郭 大 維 律 師

陳 筱 屏 律 師

上 列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等 因 違 反 證 券 交 易 法 等 案 件 ， 不 服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裁 定 （ 105 年 度 金 重 訴 字 第 15 號 ）
，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理 由

一、抗 告 意 旨 略 以 ：

(一)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 下 稱 被 告 ） 張 志 偉 部 分 ：

1. 依 停 止 羈 押 後 ， 需 有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117 條 第 1 項 各 款 規 定 之 一
， 始 得 命 再 執 行 羈 押 ， 此 參 該 條 項 規 定 自 明 。 被 告 張 志 偉 於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遭 羈 押 禁 見 ， 同 年 1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起 訴
移 審 時 ， 經 原 審 裁 定 以 高 達 新 臺 幣 （ 下 同 ） 1000 萬 元 交 保 、
限 制 住 居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 段 ○ ○ 巷 ○ ○ 號 10 樓 之 1 及 限 制
出 境 、 出 海 ， 並 每 週 一 、 三 、 五 、 日 晚 間 7 時 至 8 時 至 警 局 報
到 。 被 告 張 志 偉 歷 經 長 達 2 年 半 之 審 理 ， 完 全 遵 從 上 開 指 示
， 未 曾 違 反 ， 歷 次 開 庭 均 遵 期 到 庭 ， 並 認 罪 ， 更 主 動 整 理 相
關 證 據 ， 積 極 協 助 原 審 調 查 證 據 、 釐 清 真 相 ， 絕 無 湮 滅 證 據
之 虞 。 另 被 告 張 志 偉 無 前 科 ， 有 正 當 工 作 、 固 定 住 居 所 ， 更
有 高 齡 之 母 親 、 岳 父 ， 及 或 有 慢 性 病 或 遭 黑 道 追 債 之 配 偶 、

01 大弟、胞妹需撫養，被告張志偉自身亦需定期至醫院就診，
02 且被告張志偉並無他國國籍，國外亦無親人及資產，之前交
03 保之1千萬元乃向親友舉債籌措，被告張志偉亟需該筆款項
04 ，絕無畏罪潛逃之虞。原審雖判處被告張志偉有期徒刑9年6
05 月，但尚未定讞，被告張志偉會繼續努力協助二審調查，釐
06 清真相，乞求減刑，絕無逃亡之虞及必要。

07 2.按諸實務見解，具保之金額並非以「併科罰金」之金額為據
08 ，但觀諸原審判決對被告及同案被告周麗真所判之刑，可知
09 原審諭知再具保之金額，顯然是以「併科罰金」之金額為再
10 具保之金額。又此次命再具保之金額，加上之前原審命具保
11 之1千萬元，亦已超過原審所諭知併科罰金之數額。

12 3.原審未對被告張志偉諭知沒收，且依卷內資料可認所有款項
13 是流回中電集團，被告張志偉並無犯罪所得，原審諭知再交
14 保1億元，違反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

15 4.被告張志偉是認罪，與同案被告周麗真情形迥異，且若無被
16 告張志偉之證述，及主動協助整理提出相關證據，原審難將
17 周麗真繩之於法。詎料，原審就被告張志偉與周麗真之量刑
18 及具保金額未見差異。

19 5.被告張志偉有家人需扶養，為準備本件訴訟，收入相對減少
20 ，且為償還向親友籌借之1千萬元保證金，已賣掉房地，原
21 審增加之具保金額均是向親友、公司籌借而得。被告張志偉
22 並無再命羈押或再具保之理由及必要，原裁定認事用法均有
23 違誤，請撤銷原裁定，讓被告張志偉可以歸還向公司、親友
24 商借救急之款項等語。

25 (二)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正楷部分：

26 1.被告劉正楷自偵查起至原審為本件裁定前，未曾因本案受有
27 強制處分。且被告劉正楷在歷時近4年，共近40次之偵審庭
28 期，每次都按時到庭，未曾有未到或遲到之情形。期間，因
29 業務之需前往國外，亦未藉機拒返國門。被告劉正楷絕無逃
30 往國外妨害司法程序進行之跡象，而係力求藉由司法程序證
31 明清白。

01 2.被告劉正楷並無他國護照或居留權，且妻小、高齡百歲之母
02 均在國內，由被告劉正楷撫養，被告劉正楷罹患癌症亦需持
03 續在國內就醫。依上，被告劉正楷絕無可能冒然逃往海外。
04 3.被告劉正楷全力配合司法調查，未有任何逃亡之跡象，原審
05 僅以被告劉正楷遭判處有期徒刑8年，即以趨吉避凶、脫免
06 刑責乃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認被告劉正楷有強烈畏罪逃亡
07 之動機，而命具保500萬元，自有違誤。縱令有命具保之必
08 要，但以原審未審酌被告劉正楷需扶養一家老小，且已命被
09 告劉正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其所定之500萬元具
10 保金額，亦過高，逾越比例原則。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11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
13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
14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5 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16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
17 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
18 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9 第1項、第10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具保乃法院認
20 被告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時，以命被告提出保證書
21 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以替代羈押之手段。是法院所指定之保
22 證金額，須足以取代羈押處分，發揮防止被告逃亡與湮滅、偽
23 造、變造證據，以保全其到場，並避免因證據遭隱匿、破壞，
24 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要非純以被告個人經濟負擔能力
25 ，為決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且法院裁准具保後，應隨時審
26 酌個案情形，以判斷原具保之金額是否足以取代羈押處分。又
27 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28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
29 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
30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
31 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原裁定以：

03 1.被告張志偉、劉正楷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臺
04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周麗真
05 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及
06 第2項之財報不實罪、使公司為非常規不利益交易罪、背信
07 罪、侵占罪等犯嫌，於105年12月21日提起公訴。被告張志
08 偉前於檢察官偵查中即經法院裁定羈押，原審於105年12月
09 27日收案後，經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張志偉後，認其犯罪嫌疑
10 重大，且涉犯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罪名，係最輕本
11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日後可能受極重之罪刑，依一
12 般經驗法則，其逃避制裁之動機甚高，且共同背信或侵占之
13 金額高達7億餘元等情，足認其有強烈之畏罪逃亡動機，有
14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然無羈押必要。因而處分被告張志偉
15 具保1千萬元後免予羈押，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
16 定期向指定派出所報到，及責付被告張志偉之辯護人。被告
17 張志偉於翌日（28日）由張景程具保後釋放。被告劉正楷前
18 未因本案受任何強制處分。

19 2.案經原審審理、調查所有證據後，於108年5月31日宣判，認
20 被告張志偉、劉正楷與同案被告周麗真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21 171條第2項之侵占罪，事證明確，並判處被告張志偉有期徒
22 刑9年6月，併科罰金1億元；判處被告劉正楷有期徒刑8年。

23 3.是目前被告張志偉、劉正楷犯罪嫌疑不僅重大，犯行更屬明
24 確。就：

25 (1)被告張志偉部分：經原審調查結果，認定被告張志偉自99
26 年間起，為圖一己之私，承周麗真之命，指使下屬，設立
27 大量境外空殼公司，一方面假借「投資」名義將中電集團
28 資金挪移至該等境外公司俾供日後使用，一方面製造中國
29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與各境外空殼公司間
30 大量複雜之虛偽循環進銷LED商品交易，另一方面又製造中
31 電公司向該等境外空殼公司虛偽採購儲能櫃交易，以沖銷

01 中電公司虛偽銷售LED商品給該等境外空殼公司產生之鉅
02 額應收帳款，而以該等手法，除虛增中電公司99年度至
03 102年度之各年度營業收入、美化中電公司財務報告外，
04 更在製造虛偽進銷交易之過程中，將中電公司資金移往其
05 與周麗真實質掌控之境外空殼公司，且有高達7.6億餘元
06 之中電公司資金，並未回流該公司，顯係遭其2人留存在
07 實質掌控之境外空殼公司，而侵占入己。再以，被告張志
08 偉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及第1項第3款之侵占罪，
09 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經判處有期徒刑9
10 年6月，罪刑甚重，且其犯行明確，已非單純被檢察官起
11 訴可比；更遑論其尚有前述侵占之7.6億元去向不明，堪
12 認隨時可供其所用。足認被告張志偉主觀上畏罪逃亡之動
13 機，較受命法官105年12月27日處分當時，更為強烈，且
14 客觀上亦有足供被告張志偉逃亡及逃亡後生活無虞之豐厚
15 經濟支持，是有充分事實足認其有放棄原具保金額、逃亡
16 海外之高度可能。因認原保釋條件顯不足擔保其日後遵期
17 到庭接受審判及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故裁定除原由具保
18 人提出之保證金外，應另增加具保金額1億元，其中現金
19 具保金額不得低於3千萬元，其餘部分得由具相當資力之
20 人，出具保證書。

- 21 (2)就被告劉正楷部分：被告劉正楷所犯亦係犯最輕本刑7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以趨
23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觀之，足認其主
24 觀上畏罪逃亡之動機，應甚強烈；且以其擔任中電公司綠
25 能事業處協理之薪資觀之（其104年度薪資所得將近220萬
26 元），客觀上應有足供逃亡及逃亡後生活無虞之豐厚經濟
27 支持，是有充分事實足認被告劉正楷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28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但
29 其羈押必要性得以其他處分代之，故裁定准予具保5百萬
30 元替代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街○○○巷○弄
31 ○號3樓及限制出境、出海。

01 (二) 本院經核卷內事證，認原裁定諭知被告張志偉應另增加具保金
02 額1億元、被告劉正楷具保5百萬元，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
03 違，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應予維持。

04 (三) 被告張志偉、劉正楷雖執前詞抗告，惟查：

05 1. 本件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張志偉、劉正楷與周麗真共同利
06 用中電公司與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電公司轉投資之
07 薩摩亞商 GLI ENERGY 公司及由被告張志偉、周麗真實質控制
08 之鑫濃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PINNACLE SYNERGY 公
09 司等多家境外公司，互為 LED 環境品管檢測設備、LED 商品及
10 儲能櫃設備等之虛偽進銷交易，以虛增中電公司營業收入、
11 美化中電公司財務報表，並對中電公司背信及使中電公司為
12 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使中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財務
13 報告均生不實結果（被告劉正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範圍
14 則只及於虛偽採購儲能櫃設備及出租部分），又以不實財務
15 報表及公開說明書募集公司債，同時挪移中電公司資金並予
16 侵占，共計侵占中電公司資金達 760,847,855 元（但被告劉
17 正楷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犯行侵占金額則為 219,256,
18 317 元），使中電公司受有同額之重大財產上損害。被告張
19 志偉、劉正楷所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 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79 條第 1 項之財報不實罪、侵占罪；被告
21 張志偉另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不利益
22 交易罪、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證券詐欺罪、第 174 第 1 項第 1
23 款、第 2 款之虛偽登載公開說明書罪、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
24 業務侵占罪；被告張志偉、劉正楷所犯上開各罪，期間實行
25 行為均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
26 重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公司資產
27 罪，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論處。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 105 年
28 度金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判處被告張志偉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併
29 科罰金 1 億元；被告劉正楷有期徒刑 8 年，並就其因本案犯行
30 所得財物 1,919,222 元諭知沒收、追徵等情，有該判決可徵
31 。依上，足認被告 2 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證券交易法第

01 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之重罪，且被告張志偉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併科
03 罰金1億元，被告劉正楷則為有期徒刑8年，沒收、追徵犯罪
04 所得，罪刑甚重。依前說明，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
05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當有相當理由，堪認被告2
06 人有逃亡之虞，自有羈押之原因。被告2人以其等臺灣有家
07 人、有正當工作、固定住居所、需在臺看診，並無國外護照
08 、無前科，而無逃亡之虞云云，核無足採。

09 2.被告張志偉前經原審受命法官訊問後，雖諭知1千萬元交保
10 ，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指定派出所報到，及
11 責付其選任之辯護人；被告劉正楷前則未因本案受強制處分
12 。且被告2人自105年12月27日原審受理本案至108年5月31日
13 宣判時止，歷次原審開庭均遵期到庭，被告張志偉亦未曾違
14 反原審受命法官諭知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定期
15 向警局報到之處分。惟在原審宣判前，被告2人僅係經檢察
16 官起訴，是否經認定有罪、若有罪判處之刑度，均屬未定，
17 然被告2人現業經原審判處上述重刑，雖尚未確定，然其等
18 已受重刑之宣告，可以預期其等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
19 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
20 顯較原審宣判前為高。是原裁定以原諭知被告張志偉之保釋
21 條件顯不足擔保被告張志偉日後必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判決
22 確定後刑之執行，而裁定其應另增加具保金額1億元；原未
23 命具保之被告劉正楷則具保5百萬元，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
24 境、出海，核無不合。被告張志偉以其原具保金額已足擔保
25 ，被告劉正楷以其無羈押之原因，指摘原裁定不當，均屬無
26 據。

27 3.被告張志偉以其有家人需撫養，自身有慢性病需就診，為準
28 備本件訴訟，收入相對減少，之前具保之保證金乃向親友籌
29 措，本案其認罪，並積極協助調查，原審始能將否認犯行之
30 周麗真繩之於法，且無犯罪所得，指摘原裁定諭知之再具保
31 金額不當；被告劉正楷則以其罹癌，又有妻小、老母需扶養

，且已經原裁定諭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指摘原裁定所定之500萬元具保金額過高云云。然具保乃替代羈押之手段，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須足以達到羈押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目的，非純以被告個人之資力為度，已如前述。而本院斟酌被告2人經原審量處前述重刑、其等犯行造成之危害及全案情節，認原裁定酌定之上開保證金額未逾比例原則，被告2人執以上各端指摘金額過高不當，亦無理由。

4.又原裁定係因認原保釋條件不足擔保被告張志偉日後接受審判及執行，而裁定除原提出之保證金外，另增加具保金額1億元，並非諭知再執行羈押；況被告張志偉經原審判決諭知重刑乙節，亦可認係新發生有相當理由認定被告張志偉有逃亡之虞之事實，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是被告張志偉指摘原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可為再執行羈押之規定，自有誤會。

5.至原裁定固亦認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惟上開規定所定羈押原因，需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者，且其判斷標準自應高於相當理由，亦即需達到充分理由始屬相當。查被告2人判處重刑乙節，僅能據以認定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原裁定以此推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事實，固未盡周妥，然不影響本案裁定之結果，無撤銷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許	仕
								陳	如
								江	翠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武	孟
								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